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世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陳世國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108年7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153,250元未給付，其中138,797元為本金；13,160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於109年6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6年6月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
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233,186元未給付，其中215,066元為本金；17,536元為利息；5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114年9月15日止累計30,322元未給付，其中29,245元為消費款；1,077元為循環利息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600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138797 元	陳世國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215066 元	陳世國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53%計 算之利息
003	29245 元	陳世國	自民國114 年9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 之利息